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馨慧

電話：06-2991111#100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scob52@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33號2樓

受文者：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4104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第十二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活動1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隨文檢附本要點及申請書具體事蹟欄填寫範例各1份供參。
- 二、114年度（第十二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推薦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請經紀人員備齊本要點第6點之資料再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由其任職之經紀業向所屬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三、另依據本局104年7月28日以南市地籍字第1040742114號函送「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作業座談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關於本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未曾受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請檢附由警察局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供審認。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____年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二年 內2吋正面半 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聯絡電話	公：	通訊 地址				
	手機：	電子 信箱				
具體事蹟 (請以條列式 敘明。)						
推薦團 體意見						
附件目錄	1. 個人自傳(含成長奮鬥歷程，標楷體14字體規格，限500-1000字以內)。 2. 參選人同意書。 3. 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書寫方式請參考範例)。 (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請自行影印概不退還)					
主管機關 評審結果						
申 請 人：(簽 章) 任職公司：(請蓋圖記) 推薦團體：(請蓋圖記) 理 事 長：(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自傳

(含成長奮鬥歷程，限500-1000字以內，規格標楷體14字體，行距固定行高24pt)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臺南市 年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
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或
註銷獲獎資格並繳回所獲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3 月 6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30162257A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7 月 28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40742257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6 月 11 日南市地籍字第 1100618276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南市地籍字第 1101584569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7 月 21 日南市地籍字第 1120925502 號函修正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典範，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任職於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以獎勵。

三、參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資格如下：

- （一）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
- （二）於申請評選前一年度任職於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累計年資滿五年以上，且計算年資期間執行業務所得須每年年收入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倘計算年資之年度未滿一年，所得按比例計算。
- （三）現職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依規定完成該參選人員之到職備查，並連續任職滿二年者。
- （四）最近二年內無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遭懲戒處分者。
- （五）未曾受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由下列單位推薦：

- （一）為經紀人者，由其任職之經紀業向所屬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或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申請推薦。
- （二）為經紀營業員者，由其任職之經紀業向所屬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或臺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申請推薦。

五、推薦單位名額限制：

- （一）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之任職於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以十名為限。
- （二）本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之任職於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

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以五名為限。

(三) 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及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推薦之任職於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合計以四名為限。

(四) 臺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推薦之任職於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紀營業員以二名為限。

六、經紀人員有得予以獎勵之情事者，由其任職經紀業向所屬推薦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進行推薦：

(一) 臺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附件一）。

(二)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證明影本。

(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證明文件，以任職於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累計滿五年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以及國稅局所核發之個人綜合所得清單或核定通知書為限。

(四) 於現職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任職連續滿二年之在職證明。

(五) 個人自傳（附件二）。

(六) 參選人同意書（附件三）。

(七) 符合第二點規定情形之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

七、推薦單位應於參選人申請書填妥推薦意見並蓋用印信後，將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申請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推薦單位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受理推薦申請起始日由本局於網站公布。

九、評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評：本局依受理順序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參選資格之名單公告五日，公告期間如經檢舉、異議並經查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取消參選資格。

(二) 複評：由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依下列配分進行評選：

1. 服裝儀態：十分。

2. 個人自傳：十五分。

3. 口試：二十五分。

4. 具體傑出事蹟：五十分。

十、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序，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當年度獲選之優良經紀人員，以合計不逾十名為原則。

十一、評選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座一座，且於本市重要

活動場合公開表揚。

十二、受獎人如經查證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臺南市____年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二年 內 2 吋正面半 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聯絡電話	公：	通訊 地址				
	手機：	電子 信箱				
具體事蹟 (請以條列式 敘明。)						
推 薦 團 體 意 見						
附 件 目 錄	1. 個人自傳(含成長奮鬥歷程，標楷體 14 字體規格，限 500-1000 字以內)。 2. 參選人同意書。 3. 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書寫方式請參考範例)。 (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請自行影印概不退還)					
主管機關 評審結果						
申 請 人：(簽 章) 任職公司：(請蓋圖記) 推薦團體：(請蓋圖記) 理 事 長：(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自傳

(含成長奮鬥歷程，限 500-1000 字以內，規格標楷體 14 字體，行距固定行高 24pt)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臺南市 年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
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或
註銷獲獎資格並繳回所獲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____年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二 年內2吋正 面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聯絡電話	公：	通訊 地址				
	手機：	電子 信箱				
具體事蹟 (請以條例 式敘明。)	具體事蹟表 (參考範例) 申請人 符合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請依下列勾選):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以獎勵。 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 一、研究地政問題，向有關機關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成效顯著者。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者。 三、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四、參與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研修並提出具體建議 (案數)。 五、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進行研究 (研究報告或案數)。 六、負責居間介紹買方○○○向賣方○○○購買房地產過程，主					

	動調查海砂屋、輻射屋、凶宅、違章建築、房屋傾斜或房屋漏水…等情形，並告知買（賣）方有關房地產產權（使用）之限制（情況）並分析利弊得失（建議處理方式），使之瞭解（以供參考），以避免交易糾紛之發生（案數）。 七、參與政府機關、業界公會及仲裁協會等不動產消費爭議調解/調處，促進雙方和解○○件。 八、擔任本市行政機關志工達○○小時以上。 九、2年內擔任不動產訓練機構相關課程講師之實際經驗及其證明文件。 十、社區服務、社會關懷付出服務○○件。 十一、其他。
推薦團體意見	
附件目錄	1. 個人自傳（含成長奮鬥歷程、從事業務抱負與期許願景等，標楷體14字體規格，限500-1000字以內）。 2. 參選人同意書。 3. 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書寫方式請參考範例）。 （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請自行影印概不退還）
主管機關 評審結果	
申請人：(簽章) 任職公司：(請蓋圖記) 推薦團體：(請蓋圖記)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